

证券代码：603759 证券简称：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参股公司剩余股权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参股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》，拟购买四川振兴产业园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振兴”）、上实环境控股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实环境”）合计持有的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上实”）剩余70%股权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对外披露的《关于拟购买参股公司剩余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5）。

● 其他说明：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交易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，并及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参股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》，拟购买四川振兴、上实环境合计持有的四川上实剩余70%股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分别与四川振兴、上实环境签署了《产权交易合同（股权类）》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合同一：

转让方（甲方）：四川振兴产业园实业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

交易标的：甲方持有的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40%股权

交易方式：甲方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西南联交所”），采用股权优先权行权（场外行权）的方式，最终确定乙方为最终受让方

交易价款：人民币 16,005.142857 万元

支付方式：一次性付款

合同二：

转让方（甲方）：上实环境控股（武汉）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

交易标的：甲方持有的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30%股权

交易方式：甲方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西南联交所”），采用股权优先权行权（场外行权）的方式，最终确定乙方为最终受让方

交易价款：人民币 12,003.857143 万元

支付方式：一次性付款

二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交易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，并及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四川振兴、上实环境分别签署的《产权交易合同（股权类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3日